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花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有華

被告 陳蕙芯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花小字第116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 年4 月25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64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7 月
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
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 期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